

红颜劫

你未曾一无所有，你未曾失去一切，
你不曾从地狱中爬起，所以，你不懂。
我可痛，可死，唯独不可后退！

XIAO XIANG DONG ER
WORKS

潇湘冬儿 著

TANG
GE

唐歌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唐歌

潇湘冬儿 著
TANG
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歌/潇湘冬儿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399-5933-7

I. ①唐… II. ①潇…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9854号

书 名 唐歌(上、下)

作 者 潇湘冬儿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侯 开

选题 策 划 戚兆磊 孙红彦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孙红彦 戚兆磊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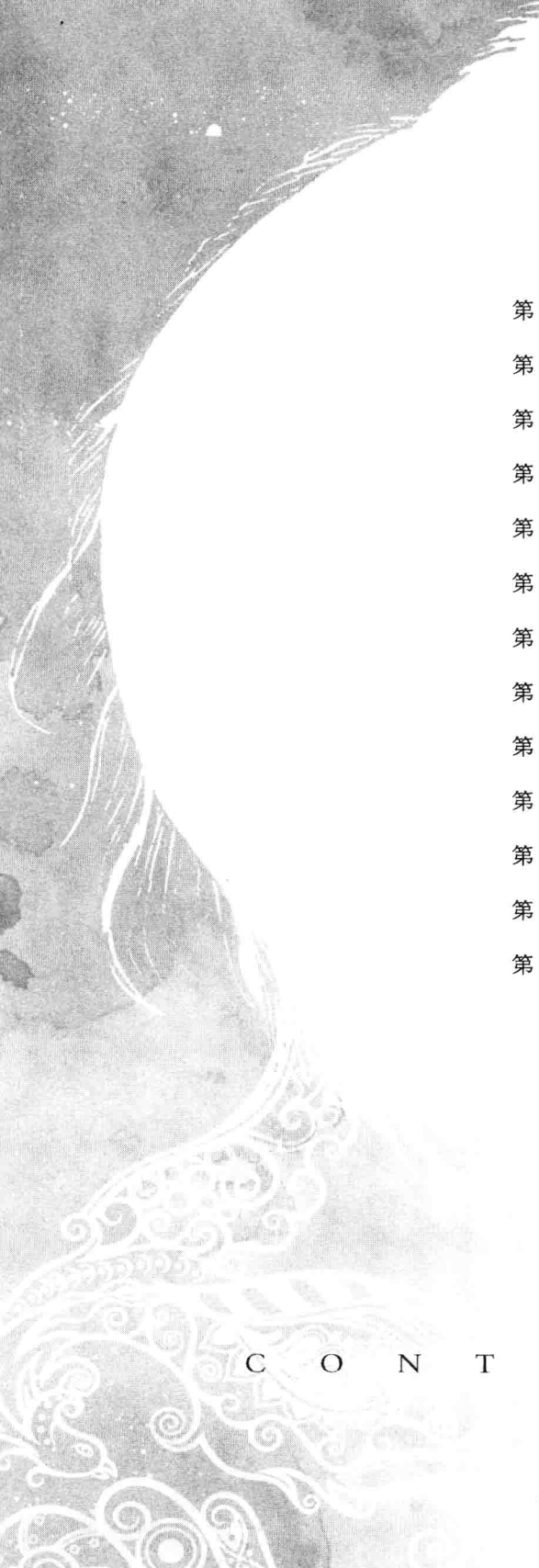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5933-7

定 价 49.80元(全二册)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 第一章 逃亡/1
- 第二章 梦回大唐/14
- 第三章 今夕是何夕/25
- 第四章 宫闹/39
- 第五章 自投罗网/57
- 第六章 脱困/73
- 第七章 乱世/90
- 第八章 阴差阳错/113
- 第九章 重逢/130
- 第十章 袭击/150
- 第十一章 求救/170
- 第十二章 河东女仙/192
- 第十三章 挂帅/218

目录上

C O N T E N T S

唐歌

目 录 下

C O N T E N T S

第十四章 阵前/237

第十五章 义庄/253

第十六章 血染城头/280

第十七章 身世/296

第十八章 情愫/318

第十九章 雀鼠谷之战/340

第二十章 皇家/358

第二十一章 搏杀/375

第二十二章 江湖相忘/393

尾 声 梦醒/422

《11处特工皇妃》番外一 罌粟之赵淳儿/431

《11处特工皇妃》番外二 荒城/447



TANGGE

第一章

逃亡

“应该会有点痛，你忍着点。”苏乔低声说了一句，然后将小手电叼在嘴里，小心地挽起他的袖子，打开急救箱，开始清理伤口。

“你也是B大的学生？”火狐靠在树干上，将枪关了保险，插到腿袋里，顺手拿出一支烟来，一边打火一边说：“看着不太像。”

苏乔先为他消了毒，将止血粉撒在伤口上，然后拿出钩针，开始缝合。QuikClot是军用止血粉，虽然有一点镇痛效果，但是到底不能和麻醉剂相提并论，刚缝了两针，火狐的额角就已渗出汗水，受伤的左臂也在微微颤抖。苏乔也不避嫌，蹲在那里用两条腿用力地夹住他的手肘，一手按住他的肩膀，一手继续缝合。

“你说你们这些学生，放着好日子不过，偏跑到这鬼地方来给我们找麻烦，不是吃饱了撑的吗？”

火狐猛吸了一口烟，然后将烟头掐灭，把剩下的烟屁股扔进嘴里用

力地嚼了两下再吐出来。此时苏乔已经缝好了最后一针，打好绳结，剪断线，拿绷带包扎好，再将他的袖子放下来，冲他微微一笑。

苏乔转身朝另一名正在向大家发放食物的救援队士兵走去，接过他手里的干粮说：“我来吧，你们应该休息。”

代号为“刺刀”的救援队士兵松开了干粮袋，默许了她的行为。这个女孩子虽然也是这个莫名其妙的医疗援助队里的队员，但是和其他人不太一样。遇到了这样的事情，这些娇生惯养的小姐少爷一个个早就惊慌失措哭哭啼啼了，却唯有她依旧保持着冷静，还主动帮忙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所以虽然在这次行动中已经失去了两名战友，士兵们对他们都没什么好感，但是面对她，还是摆不出臭脸的。

苏乔是B大大四的学生，她所在的这个医疗援助队也是以B大的名义成立的，队员除了两个带队的老师和一名记者外，其余都是学生。四个月前，一组照片开始在网络上流传，内容是几名生活在非洲战火中孩子的日常生活，内容之惨烈，画面之辛酸，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学校里先是一些学生在BBS上发起了捐款捐物的活动，随着响应的人越来越多，影响力越来越大，渐渐地吸引了校方和一些社会上层人物的注意。在得知了这一地区目前的局势已经趋于稳定之后，就有人牵头组织了这个医疗援助队。出于某些原因，苏乔也加入了援助队，在一个月前随队一起来到了非洲西部这个连名字都没听说过的小国。

然而两周前，援助队所在地突然遭到袭击，两名带队老师都死在爆炸中，随队记者同国内取得联系之后，也在逃亡的时候不慎踩到地雷而被炸得四分五裂。学生们哪里见过这样的场面，一个个都被吓得没了魂。好在国内及时做出了反应，就近调来一支救援队，战士们保护着他们逃出战争

区域，说是要赶往邻近的友好国家乘机回国。如今已经是他们在丛林里逃亡的第八天了。

干粮已经不多了，每个人只能分到小小的一块，能保持力气逃跑就不错了，哪里还能管饱。好在大家都已经被吓破了胆，平日里虽然一个个趾高气扬，这会儿却也不敢再唱高调。

走到仲妍和程默身边时，苏乔将比别人多两倍的干粮悄悄放在仲妍的背包下面，然后蹲下身子探了探程默的额头，微微皱起眉头。

“还是很热。”她转头对仲妍说，“多给他喝点水。退烧药吃了吗？”

仲妍是程默的女朋友，也是这次活动的发起人之一，身段苗条，长得漂亮，家世也好，只是现在她已经失了平日里神采飞扬的锐气，坐在那里不言不语，显然吓得不轻。她听了苏乔的话好一阵才反应过来，手忙脚乱地在背包里翻找。

苏乔叹了口气，帮忙找到退烧药喂程默吃下，对仲妍说：“我这里还有一瓶葡萄糖，和点水兑在干粮里喂他吃下去。”

仲妍点点头，有些凄惶地问：“苏乔，我们还得走多久啊？”

苏乔这几天跟在救援队队员身边做事，隐约也听了几句，知道他们为了躲开敌人的追击早已偏离了原定路线。可是这话她却不好对仲妍说，只是安抚地拍了拍她的肩，说：“别担心，就快了。”

苏乔到别处继续发放干粮。能进入这个医疗援助队的，大多都是学校里的风云人物，要么家世显赫，要么就是成绩优异，受师长看重。苏乔偏巧两者都不是，她虽然成绩也不错，但是家庭条件一般，一直在半工半读，平时很少参加这样的学校活动。这一次也是因为程默找到她，她才动

了心思，没想到竟然撞上这种事。像他们这样一直生活在文明社会里的人是无法理解这种野蛮血腥的杀戮的，几天下来，每个人都遭受了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打击，疲惫辛苦倒还可以忍耐，唯独那种看不见希望的绝望才是最让人恐惧的。

苏乔走了一圈，大家都安静地接过食物，有的人倚着树干默默地坐着，有的人则会像仲妍一样对苏乔提出同样的问题。大家都是聪明人，这一路虽然狼狈，但是他们到底没有伤亡，而救援队却已经有两名战士因为他们起初愚蠢的举动和没有组织性的混乱而牺牲了，火狐等人看他们的眼神明显不善。此时此刻，也唯有这个平时不声不语，此刻却勉强能在救援队战士们面前说得上话的苏乔能得到一些确切的消息了。

苏乔不得不一一安慰大家。此时天色已晚，月光却很好，她一天没吃饭了，也觉得累，转了一圈后走回来，却见另外一个女孩子坐在仲妍旁边，两个人都是眼睛红红的，显然是刚哭了一场。而那瓶葡萄糖被随意地扔在地上，还有明显已经超出两个人分量的干粮，也就那么明目张胆地摆在那儿，程默则躺在旁边昏睡，连位置都没动。

热带丛林的夜晚没有一点清凉，让人无端地心浮气躁，苏乔走过去坐到程默身旁，将他的头抱起来枕在自己的腿上。

仲妍似乎这时才注意到她，转过头来欲言又止，她旁边的女孩子则瞪着一双眼睛说：“你干什么？”

苏乔没有说话，只是冷冷地看着她们。队伍里虽然没有生火，但是月光也足够明亮，明亮到能让两人看清苏乔眼里的愤怒。

那名女孩子见了也是害怕，却不愿认输，抬高音量说：“程默是仲妍的男朋友，用得着你在这儿献殷勤吗？”

仲妍有些害怕，拉着女孩子的袖子小声地说：“佳佳，别说了。”又对苏乔说：“苏乔，你别生气。”

苏乔正想说话，旁边有人走过来，问：“学生妹，怎么回事？”

来人是火狐，他握着一把手枪，不断地开了保险又关上，枪上的小红点亮了又灭，一闪一闪的。他嘴里正嚼着干粮，含糊不清地问苏乔：“有麻烦？”

仲妍两人显然害怕了，闭紧了嘴一声不吭。

苏乔摇了摇头，说：“没事。”

火狐看了仲妍两人一眼，说：“最好不要生事。”

队伍里越发安静，远处有人在小声地窃窃私语，听起来像是虫蛇的低鸣，嘶嘶作响，苏乔用纱布蘸了葡萄糖，一点一点地擦拭程默干裂的嘴唇，又将省了一天的水倒出来，拧了一把毛巾，敷在他的额头上。夜深了，微微有一点风，苏乔低下头，扎起的马尾垂下来，月光透过发丝洒在程默的脸上，像是蒙了一层银白色的纱。

苏乔认识程默已经七年了，从见到他的第一天开始，她就喜欢他。若不是这次出来，这世上除了她苏乔，再也不会有第二个人知道这件事。

一份默默的暗恋能坚持多久呢，三年？五年？十年？

苏乔不知道，她从没想过这件事，在她忙碌而贫瘠的生活里，她没有时间去伤春悲秋，也没有立场去怨天尤人，生活已经足够辛苦，她没有精力再去人为地为自己制造一份悲伤和迷茫。她的喜欢是一场春雨，安静纤细，不会惊天动地，但却连绵不绝。在每个疲惫的夜里，这份喜欢从没有让她觉得寂寞不甘，只会让她觉得满足安宁。

可是此刻，终究还是有这么一个机会摆在她的眼前，在这片远离故

土，看起来像是电影里描述的一样遥远的土地上，有这么一个机会让她可以接近他。她低着头，额角的发丝垂下来，落在他的脸颊上。她心里突然冒出来一些少见的酸楚。相识七年了，这还是她第一次离他如此之近，呼吸可闻，触手可及。

第二天早上出发前，程默终于清醒过来，仲妍开心地扑进他怀里痛哭。在救援队战士没赶来之前，程默已经成了这个队伍的核心，是他在带队老师和记者都死了之后带着大家逃出最激烈的战区，并顺利赶到约定地点等待救援的。虽然在途中他受了伤又生了病，但此刻他能清醒过来，大家都松了口气。

程默在人群中回过头来，看了一眼站在不远处的苏乔，轻轻地笑了笑。

苏乔也笑了起来，并握起拳头，冲他轻轻地挥舞了一下。

当天晚上，他们在一条小河边休息。火狐说他们已经回到了原来的路，再有三天就能和接应部队碰头。大家都很开心，吃晚饭的时候也终于听到了几声短暂的笑。

但是第二天早上天还没亮，他们就被放哨的猎狼叫醒，说是发现了敌踪，要他们马上离开这一区域。

学生们凄惶上路，这次连哭的力气都没了，丧家之犬一般地逃。程默的腿在之前的逃亡中受了伤，一路上都是猎狼背着他。可是今天刚跑了不到一个时辰，猎狼就毫无征兆地扑倒在地。火狐上前查看，这才发现猎狼的后腰有一处枪伤，只是草草包扎了一下，此刻鲜血淋漓，彻底崩开了口子。

五个人的救援队死了两人，只剩下火狐、猎狼和刺刀，如今猎狼也倒

下了，再加上程默，队伍里竟然一下子有两名伤员。火狐和刺刀只能一人背上一个，带着大家继续撤离。

当晚苏乔发放干粮的时候，大家的意志都很消沉，连话都不愿意再多说一句，每个人都疲惫地倒在地上，眼神又是彷徨，又是绝望。

火狐和刺刀两人在一边说了几句话，苏乔远远看着，心里渐渐生出几丝不安。

过了一会儿，火狐走过来对大家说：“我们的速度太慢了，这样下去不行。大家今晚好好休息，明早由刺刀带队，按照原定路线赶往救援点。我和猎狼会带着程默走另一条路。”

“我不同意！”苏乔几乎立刻站起来，“你一个人怎么带着两名伤员？”

火狐说：“没有人侦查探路，我们早晚会撞到敌人的枪口上去。而且这里是非洲丛林，野兽陷阱很多，大部队这样缓慢前进，太危险了。”

苏乔反驳道：“我们队伍里这么多人，并不是只有你们两个男人。我们其他人可以轮流背着程默和猎狼，你和刺刀照样可以一个探路一个断后。”

她这话说完，队伍里死寂一片，没有一个人出声。

火狐冷冷地环视一圈，转头对她说：“你觉得他们谁能背着一个人还能跟上队伍？”

苏乔咬着唇，沉声道：“我和仲妍可以，我们两个可以轮流背着程默，刺刀背着猎狼，你来探路。”她的语气软了下来，望着火狐哀求道：“火狐，只剩下不到两天的路程了，若是我们连夜赶路，明天这个时候我们就安全了，你不能在这个时候放弃我们。”

火狐看着她，眉头皱得很紧，他看着一直坐在一旁没说话的程默，又看向坐在程默旁边的仲妍，问她说：“你可以吗？”

仲妍怯怯地点头，“我、我可以的。”

程默抬起头来，说：“我可以自己走。”

火狐不再多说，叫大家抓紧时间休息，两个小时后开始赶路。

尽管苏乔心里很乱，但她却强迫自己马上睡觉。她吃了晚饭，没有和任何人说话，吃下两片安眠药就睡得死死的。两个小时之后她被人叫醒，感觉体力稍微恢复了一些。队伍里的干粮和药品一直是由她和几个男队员背着的。猎狼受了伤，一直昏迷，需要刺刀背着，她就把猎狼和刺刀的装备都背在身上。她希望自己可以显得更有用一点，这样也能为程默多争取一些机会。

可是仲妍根本就背不起程默，程默也要求自己走，他的腿伤很严重，根本走不快，稍一活动伤口就崩开了。苏乔把装备交给别人，自己去背他，他却不许，仲妍在一旁急得直哭。一个同行的男队员实在看不过去，过来背起了程默，大家这才开始走。

队伍里有两名伤员，大家又只是草草休息了一会儿，如何还会走得快？天快亮的时候，突然听见西北方传来清脆的枪声，队伍顿时慌乱起来。那声音听起来已经十分接近他们的位置，刺刀放下猎狼，将他交给另一个男队员，和火狐两人拿着枪回头去引开敌人，要他们全力向东跑。

大家惊慌失措，哪里还辨别得了方向？好在苏乔拿了指南针，倒没有偏离太远。

到了晚上，火狐两人追了上来，刺刀右臂负了伤。大家一看地图，沮丧地发现他们跑了一整天竟没有跑出多远，接应点仍旧在还有两日路程的

前方。

当晚，火狐强硬地决定明早由刺刀带领大家撤离，他自己带着程默和猎狼走另一条路。

夜色浓郁，连月亮都没有，只有几颗零散的星星，空气闷热，好像在酝酿着一场大雨。苏乔看着这片丛林，郁郁葱葱，无边无际，只觉得他们似乎永远也逃不出去，一股无力感在心间升起，让她的胸口闷闷的。她深吸了好几口气，才让自己稍稍舒坦一些，强打起精神来到程默和仲妍身边，他们两人还都醒着，依靠在一起。仲妍眼睛通红，紧紧地握着程默的手。程默微闭着眼睛，神情疲惫，听到脚步声抬起头来，看着苏乔说：“睡不着吗？”

苏乔点了点头，问：“你的伤怎么样？”

“不碍事儿。”程默强笑了一下，说，“我估计明天早上就没什么事了。”

苏乔说：“猎狼伤势严重，火狐顾不上你的。明早我和仲妍留下，跟你们一起走，我们三个在一起，总还有机会跑得掉。”

程默摇了摇头，“我们还是听火狐的，明早你们两个跟着队伍一起走，我能照顾好自己，你也帮我照看着仲妍。”

苏乔还要劝他，他却特别坚持，她看向仲妍，却见仲妍只是红着眼睛掉眼泪，一句话也不肯说。

第二天早上，大家草草吃了口干粮就上路了。火狐做了副简易的拐杖给程默，背起猎狼，说：“我们这个速度早晚会被人追上，那些人想抓住我们做人质，在谈判中争取我国的支持。我们眼下只能找个地方藏起来，等他们安全到达接应地点之后，自然会有人回头来搜救我们。”

程默点头答应，拄着拐杖艰难地跟着他。还没走出多远，苏乔突然背着背包追了上来，火狐有些惊讶，像是不认识她一般地上下打量。苏乔扶住程默，快步跟上火狐。

程默的表情很难看，一直低着头不说话。他的腿伤非常严重，根本走不快，好在他们此刻已经不赶路了，中午的时候找了一个隐蔽地点便开始休息。

苏乔为程默重新包扎，火狐见她从干粮到药品带了个齐全，说：“你是怕我丢下他自己跑？”

苏乔不说话，程默也一直不出声，火狐却有些看不下去了，在一旁冷笑着说：“你小子别摆那么一张臭脸，这学生妹为了你连命都不要了，你要有良心就趁着还活着对她好点。”

程默抬头看着苏乔，苏乔见他欲言又止，便淡淡地说道：“我知道你不想欠我的情，可是眼下不是婆婆妈妈的时候，若是逃不掉，那说什么都是没用的。”

她利落地打好绷带，提起水壶喝了一口，只觉得手背火辣辣地疼。低头一看，竟不知什么时候被荆棘划开了一道口子，血迹都已经干了。程默拉过她的手，打开医药箱为她消毒上药，说：“苏乔，你好好地走了不行吗？你当这是在拍电影吗？生死关头，就是血肉至亲都要先顾着自己，你这是图什么？”

伤口上的血迹被擦干净了，露出洁白的肌肤，他的手握着她的，手指摩挲着她的手心，她甚至能透过肌肤感觉到他的心跳。万籁俱静，在这片噩梦一般糟糕的环境里，苏乔突然觉得眼眶有些发烫，她扭过头去，看着郁郁葱葱的丛林，低声说：“我今天若是走了，这一辈子都不

会安心的。”

程默的心咯噔一下。这话说得很简单，他外表出色，家世显赫，又聪明有能力，从小到大各类奉承奉迎都见多了，可就是这么简单的一句话，此时却犀利得像是一把刀子一样瞬间就洞穿了他的心脏。他仿佛能听到心底滴滴答答作响，有新鲜的血液涌出来，既疼痛，又温暖。他抬起眼，看着这个同学七年，高中时几乎从没有留意过，只有到了大学才因为是同乡而略有交往的姑娘，一时间只觉得喉间酸涩，哽咽得说不出话来。他沉默许久，方才低声说：“苏乔，我很爱仲妍。”

苏乔笑了笑，缩回包扎好的手，说：“你放心，我并没想趁机要求你什么。如果真的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我也肯定不会白白牺牲自己，我是喜欢你，但还没到要为你死的地步。”

两天之后，他们还是被人发现了踪迹，这些当地激进分子的鼻子像狗一样灵，无论他们怎样藏，他们都能很快追上来。最后一晚，火狐将猎狼的枪交给了苏乔，并教了她一些基本的射击操作，第二天一早就离开了藏身点。半个小时之后，几声枪声响起，向着北方而去，苏乔知道火狐是想把敌人引开，为他们争取时间。他离开之前问了苏乔的名字，然后笑着跟她说了句有缘再见，就像一只敏捷的豹子般消失在了丛林里。

当天晚上，火狐并没有回来。

第二天，猎狼有过短暂的清醒，但是很快又陷入了昏睡，他的伤口发炎了，又发了高烧，苏乔喂他吃了药，却还是不见起效。

第三天晚上，苏乔被一阵脚步声惊醒，她整颗心都沉了下去，握着枪的手心渗出细密的汗珠来。她回头看着同样醒过来的程默，惊慌像是潮水

一样涌上心头。

在她喜欢上这个男人的七年里，她从没幻想过有朝一日他会回应她的感情，他们安静地生活在各自的世界里，很少交集，互不干扰。她没有出众的外表，没有富有的家境，没有漂亮的衣服，没有过人的能力，她一直灰扑扑地生活在角落里。除了书读得还不错之外，她几乎找不到自己有什么值得称道的优点。她极度自尊，却又矛盾地非常自卑，她胆小、敏感，她害怕万一她的这份感情被他知道了，得到的也不过是一句不自量力的嘲笑。可是在这里，在这片无边无际的、充满了死亡和危机的丛林里，一切突然就变得不重要了。什么身份地位、金钱权势，都轻得像是一抹尘埃。她从没觉得两个人离得这样近、这样平等，她是这样地被她需要。

她深深地呼吸，觉得肺都快炸了，手颤抖得不听使唤。她看着程默，死死地看着他的脸，一字一顿地说：“程默，他们快来了，我要先走了。我们各自好运吧。”

程默微张着嘴，似乎有些诧异，却又转瞬释然，他为苏乔理了理头发，笑看着她说：“小心点。”

苏乔点头，然后伸出手来，轻轻地抱住了他。

程默也张开双臂，揽住她的腰。

她背着枪站起来，静静地看了他一眼，转身就跑了。

林子里满是荆棘草藤，跑起来分外艰难。她知道那些人离她不远，所以便拼尽全力地奔跑。她从不知道自己竟然可以跑得这么快，像是一匹马，耳畔甚至能听到猎猎的风声，茂密的树枝遮天蔽日，阳光透过树枝的间隙射下来，明亮而透彻，一束一束，像是舞台上细碎的光柱。

她跑了足足有十分钟，然后停下来，将枪端在手里，突然便不害怕